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77）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其明	联系方式：021-2028 1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雷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95 号）核准，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88,33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78,237,990.1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914,237.01 元，明泰铝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323,753.09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明泰铝业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如下：

一、督导工作内容

本期持续督导期间：2017 年 12 月～2017 年 12 月

项 目	工作内容
1、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并对明泰铝业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对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定期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三会”

	会议资料、信息披露公告及附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有关重要合同等相关原件，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谈话，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并就现场检查的情况出具了书面报告
2、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3、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导并检查公司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4、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5、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发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7、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8、募集资金专户建立、管理、使用及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9、关联交易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存在必要性。
10、对外担保核查、发表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前期间存续的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11、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出现该事项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林证券对明泰铝业于 2017 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明泰铝业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公告	审阅情况
2017-12-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12-11	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2-13	关于总股本增加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明泰铝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验资报告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7-12-19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2-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12-23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关于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关于使用部分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关于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扣划相关发行费用的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2-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会议的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7-12-27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201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第三期解锁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份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12-29	关于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公司章程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确保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核查，明泰铝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明泰铝业 2017 年度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1、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铁维铭、何保钦，由于铁维铭工作变动，华林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委派魏勇接替铁维铭担任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目前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对剩余募集资金仍需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魏勇、何保钦，由于魏勇、何保钦工作变动，华林证券于 2018 年 2 月委派葛其明、雷晨接替魏勇、何保钦担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葛其明

雷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